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84,845,7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29,690 股后的股本 984,316,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耿	卢娅、于培培	
电话	021-67002300	021-501773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电子信箱	allen.huang@hand-china.com	investors@vip.hand-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520,788,401.57	1,471,506,381.6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18,215.76	30,660,431.53	1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08,385.15	12,537,445.79	3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41,101.70	-95,609,163.67	-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339	14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314	16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71%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12,604,992.37	5,963,202,414.6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15,352,156.60	4,847,829,429.69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迪清	境内自然人	4.88%	48,082,549	36,061,912	不适用	0
范建震	境内自然人	4.88%	48,082,372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2.32%	22,855,21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2,495,395	0	不适用	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其他	0.50%	4,949,200	0	不适用	0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石胜利	境内自然人	0.46%	4,56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355,200	0	不适用	0
程蓉	境内自然人	0.44%	4,298,900	0	不适用	0
邓辉	境内自然人	0.41%	4,043,9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迪清、范建震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胜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565,000 股。股东程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9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298,900 股。股东邓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43,902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043,90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0,900	0.12%	260,600	0.03%	4,355,200	0.44%	122,200	0.01%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华夏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

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3、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6、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更好地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8、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9、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之《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陈迪清